

# 高新区财政局 关于 2023 年财政总决算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石家庄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 2023 年高新区财政总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7828 万元（不含契税 395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71%，比上年下降（以下简称增长或下降）1.76%，上级补助收入 149568 万元，上年结转 36029 万元，调入资金 6177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5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00 万元，收入总计为 935701 万元；区级支出完成 59902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08%，下降 10.17%；上解支出 248763 万元，调出资金 2638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800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53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917705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17996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本级收入 1988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68%，增长 142.65%，上级补助收入 2011 万元，上年结余 8380 万元，调入资金 2638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17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为 287321 万元；本级支出 202243 万元，

占调整预算的 96.20%，下降 19.16%，调出资金 61776 万元，上解支出 1012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19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为 279329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余结转 7992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23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49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7%，增长 47.38%。上年结余 29629 万元，收入总计 4455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37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6%，增长 73.36%。年末新增结余 1208 万元，年末净结余 30837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情况。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2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72 万元），支出 72 万元。

（五）转移支付情况。2023 年市级对我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共计 149568 万元，包括：税收返还 1097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9137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47216 万元。

（六）关于举借债务情况。2023 年，市级分配我区地方专项政府债券 4.66 亿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学前教育设施等。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一是结转资金使用情况。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36029 万元，支出 34254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75 万元。政府性基金结转 8380 万元，支出 8380 万元。二是区级预备费使用情况。2023 年安排预备费 8100 万元，当年未支出，全部平衡预算。三是结余资金使用情况。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相抵后结余 142 万元，调入资金 35392 万元，共计 35534 万元，全部用于增加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结余 7992 万元，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使用。**四是区级预算周转金情况。**截至 2022 年底，区级预算周转金共计 695 万元，2023 年未使用预算周转金。**五是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情况。**2022 年决算后区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 80259 万元，2023 年动用 5000 万元，2023 年底补充 35534 万元，2024 年预算安排动用 40000 万元，剩余 70793 万元。**六是三公经费使用情况。**调整预算安排 661 万元，实际执行 405 万元。

## **二、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主要工作**

2023 年，全区各部门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要求，严格执行上级各项政策决议，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努力增收节支，优化资金配置，深化财政改革，有效防控风险，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进展和新成效。

**——挖潜增收，财政实力进一步增强。**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财税部门始终紧盯全年收入目标，牢固树立“保收入就是保大局”的思想，落实“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的工作要求，在确保落实国家减税降费等各项优惠政策的同时，紧盯重点税源，深化综合治税管理各项措施，深入挖掘收入潜力，努力做到应收尽收。积极开展向上问计，努力争取资金支持，全年全区向上争取各类资金 13 亿元。利用国家扩大专项债发行规模的政策，获得各类专项债券 4.66 亿元。财政实力的增强，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支撑。

——**强化绩效预算管理和财会监督，财政监管水平不断提高。**

**一是**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对财政各类专项资金进行全面监督，确保财政专项资金安全、合理、规范、高效使用。**二是**大力推进绩效预算评价工作，不断完善绩效评价的程序和内容、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三是**继续深化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对新增重点政策和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四是**切实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只增不减的固化格局，兜牢“三保”底线，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坚持以收定支，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五是**组织开展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自查自纠，从源头加强风险防控，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稳字当头，民生福祉得到持续改善。**全年民生支出 301255 万元，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支出得到有效保障。其中教育、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552 万元，按照国家规定，加大义务教育和高中助学金保障范围，燕山大街小学、石炼小学、循化园区幼儿园投入使用，重建丽阳、堤上、靳庄三家幼儿园，努力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全区教育质量；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5%以上；统筹政府性基金及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加大被征地农民补助，失地农民发放养老金及粮食补贴共计 24736 万元，保障了失地农民的切身利益；公共安全和应急保障支出

15407 万元，主要用于消防车辆购置、消防站升级改造及物资储备、警务工作经费等支出，促进了高新区的稳定与和谐；国有土地收储及保障性住房支出 116276 万元，用于土地开发，推动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顺利进行；节能环保支出 26284 万元，保障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和污水处理工作顺利开展，生态环境得到全面改善。

——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促进产业发展。科技、产业资金支出 170899 万元，用于国企增资、支持人才引进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加快形成具有强大竞争力的高端业态。

——财政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一是按照石家庄市财政局要求，率先开展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评审，通过狠抓绩效管理，确立绩效指标在预算安排和预算执行过程中的主导地位，强化绩效导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二是实施重组整合，推动国企做强做优。通过国有企业重组整合，构建了“国有资产管理部—国有集团总公司—国有企业”三层管理结构。全面优化国企布局，按照对产业相近、主业相同、产业链互补的整合原则，对国有企业进行重组整合，形成以昌泰集团为总公司的“1+10+57”国企架构，打造高新区定位清晰、主业突出、市场竞争力强、引领带动作用显著的企业集群。2023 年 3 月，昌泰集团公司顺利通过中诚信国际评级公司正式评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稳定；同年 7 月，昌泰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规模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利率 3.70%，创 2015 年以来河北省同评级、同期限私募公司债新低。三是加强政府采购项目监管。推动建立

“事前承诺、事中登记、事后审核、总体评价”的政府采购全过程监管体制，压实采购人依法履行采购程序责任，着力打造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四是**全面开展预算公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有关要求，深化预算公开管理，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管理，持续推动实施透明预算，不断提升预算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透明化水平。

**——扎实做好审计整改工作。**区工委管委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在党政办成立内审科，全面督导区各部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财政部门成立了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各政策主管科组成，加强与部门沟通，研究整改措施，不断压实整改主体责任，促进部门抓好整改落实，把“当下改”和“长久立”结合起来，对一些屡审屡犯问题，从政策设计、制度机制上剖析原因，建章立制，堵塞漏洞，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对不能及时整改的，要制订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直至整改完毕。

高新区财政局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努力构建新发展格局，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全力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努力为高新区打造生物医药和新一代信息产业千亿级产业集群贡献更大力量。